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辽0603执135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。

负责人：张大明，系该单位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姜妍亦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7月2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被执行人：曹洛新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1月16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被执行人：刘桂兰，女，汉族，1954年3月8日出生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

被执行人：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东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商贸旅游区房坝7号楼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妍亦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20)辽0603民初128号民事调解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桂兰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38号1503室房屋。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1154322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常 清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